

广东省林业局

粤林函〔2021〕235号

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《广东省高质量水源林建设规划（2021-2025年）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、有关县（市、区）林业主管部门，省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推进国土绿化和生态修复工作，加快我省主要江河两侧和大中型水库周边造林绿化和林分改造提升，增强森林涵养水源和固碳减排能力，我省决定在“十四五”期间实施高质量水源林建设，并编制了《广东省高质量水源林建设规划（2021-2025年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2021年8月3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